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 須予披露交易 燃料電池系統綜合生產線 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錦宜(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哲達通博(作為賣方)訂立購買協議，內容有關燃料電池系統綜合生產線及其相關設備的買賣，以及程序設計、調試、培訓與指導以及軟件平台的開發、部署及調試服務，總代價人民幣298百萬元(含稅)。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訂約方：(1) 錦宜(作為買方)；及  
(2) 哲達通博(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哲達通博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及代價：	代價／人民幣 (百萬元)
將予購買的資產／服務	
燃料電池系統綜合生產線及其相關設備與 裝置	158
安裝(包括程序設計)、調試及培訓	70
軟件平台的開發、部署及調試	70
<b>總計</b>	<b>298</b>

哲達通博將派遣具備合適資格及技術的員工，提供生產線調試指導服務及其他必要技術支援，以確保生產線設備可正常運作。

代價(含稅)於訂約方參考錦宜的建設與發展需要，結合產業技術標準，經計及類似產品及服務之現行市場價格以及專為錦宜而設的相關生產線、設備及軟件平台客製化需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於購買協議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230百萬元，包括(i)人民幣150百萬元(即設備及裝置款項的95%)；(ii)人民幣31百萬元(即安裝、調試及培訓款項的44%)；及(iii)人民幣49百萬元(即軟件平台款項的70%)(「首期款項」)；

- 於生產線初步檢驗完成後12個月屆滿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8百萬元，即設備與裝置款項餘額；
- 於設備及裝置交付及初步檢驗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5.5百萬元，即安裝、調試及培訓款項的51%；及於設備最終檢驗完成後3個月屆滿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5百萬元，即安裝、調試及培訓款項餘額；及
- 於生產線調試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7.5百萬元，即軟件平台款項的25%；及於生產線調試完成後3個月屆滿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3.5百萬元，即軟件平台款項餘額。

代價將以錦宜股東的注資連同有限合夥企業投資撥付，而本集團已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向有限合夥企業注資)向錦宜注資合共人民幣206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預計交付時間：**

任務	預計完成時間
1. 工藝方案設計與確認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2. 生產線整體設計及確認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3. 現場生產線車間建設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4. 依據設計方案的設備客製化製造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5. 裝運現場並初步檢查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6. 現場生產線安裝	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7. 調試及驗收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

無論如何，哲達通博將於購買協議簽署且首期款項(可因錦宜導致的任何延誤而調整)收取後9個月內交付生產線，並將確保生產線達到檢驗條件。

**保修期：** 保修期為產品驗收日期起一年。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致力於汽車電子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汽車經銷網絡的建設與發展。本集團生產的汽車電子產品主要包括逆變器、充電器、多功能電源和冷暖箱，主要售往中國、北美與歐洲市場。本集團汽車經銷及服務業務主要在內蒙古自治區經營汽車銷售、汽車售後服務和汽車保險產品及汽車金融產品的分銷。

### 錦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錦宜為一間於中國新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錦宜將主要從事氫能綜合解決方案及商業化營運。憑藉國內領先氫燃料電池及電解水製氫系統製造商的生產能力，錦宜將彙集氫能上下游產業鏈領先企業，依賴地方及國家氫能扶植政策，與各產業園區、政府共建氫能營運基地等擴展其業務，以打造區域市場領先的氫能公司。

### 哲達通博

哲達通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氫燃料電池相關產品及氫燃料電池相關研發(含二次研發)的技術支持和服務；提供氫燃料電池相關原材料採購的建議及採購渠道服務；提供氫燃料電池相關生產線的設計、建設及交付(含安裝、調試及人員培訓)的整體服務；及氫燃料電池相關實驗室的設計、建設和應用服務；及提供氫燃料電池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渠道銷售。

哲達通博由韓明哲及劉曦分別最終擁有95%及5%權益。

## 訂立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成立錦宜為本公司拓展氫能市場及投資氫能的絕佳機會，而燃料電池業務預期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汽車業務締造協同效應。錦宜現正需要購買設備及裝置，以為其業務營運設立燃料電池系統綜合生產線。

哲達通博和其股東具有氫燃料電池系統(含分布式電站)的行業技術資源，亦具有產品或生產線設備解決方案。哲達通博獲得多家頭部氫能技術公司的代理協議。同時，哲達通博具備分布式電站落地的項目經驗，曾經參與國內首批氫能分布式電站項目的測試投放。另外，哲達通博還有以下優勢：(i)可以提供氫能產品研發(含二次研發)的服務；(ii)可以提供優惠的原材料建議及採購渠道；(iii)可以提供氫燃料電池相關生產線的設計、建設、交付(含安裝、調試、人員培訓)的整體服務；(iv)可以提供氫燃料電池相關實驗室的設計、建設和應用服務；及(v)日後還有可能給予一些潛在客戶資源，比如政府資源或者客戶資源。

哲達通博創始人畢業於中國知名院校的材料科學與工程專業，擁有氫燃料電池系統相關領域的人脈資源，可以提供行業內有競爭力的價格。

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購買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就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錦宜」	指	錦宜(綿陽)氫能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限合夥企業」	指	綿陽新氫新能源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0.17%權益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買協議」	指	錦宜與哲達通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燃料電池系統綜合生產線及其相關設備的買賣以及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哲達通博」 指 哲達通博(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黃博及張開智。

\* 僅供識別